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旭升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9,166.07
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907.1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4,759.48
	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107.3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1,606.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1,606.8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1,606.84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107.39 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47,707.42	37.86%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17,637.10	27.56%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3,166.07	9,313.95	28.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8.15	100.01%
总计		279,166.07	130,666.62	46.8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审慎统筹资金使用，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始终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管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不盲目追求资金使用进度，重点聚焦项目质量与实际成效，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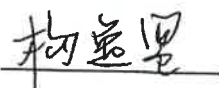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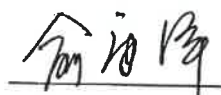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旭升集团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调整，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